

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
一九八五年调查报告和
论文选编

(内部资料)

上海市司法局研究室汇编

一九八六年八月

**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
一九八五年调查报告和论文选编
(内部资料)**

上海市司法局研究室汇编
一九八六年八月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的国家象一列获得新动力的火车，前进的速度大大加快了。经济发展了，人民生活有了很大改善，人们的观念也得到更新。邓小平同志最近又提出“搞四个现代化，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法制的重要已为更多的人所承认。在这样的新形势下，如何做好司法行政工作，为促进四化，发展民主，健全法制做出更大的贡献，是摆在司法行政战线全体同志面前的新课题。我们的经验不足，没有现成的模式可以照搬。出路只有一条，通过实践和总结，逐步找出答案。

实践和理论应当是密切结合的。脱离实际的理论是空洞的理论，没有生命力；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不可能取得好效果。理论来源于实践，理论并不神秘。我们每个同志，都要学习理论，勇于实践，做好本职工作，并不断总结经验，为丰富理论做出贡献。

一九八五年，上海司法行政系统的干警共写出调查报告和论文一千一百余篇，经过评选，有五十篇获奖。这些文章虽然还不大成熟，但资料丰富，有的提出了自己的观点，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现在选印四十一篇，供同志们参考。我们打算今后每年都要这样做，希望得到同志们的支持。

王文正

一九八六年八月

目 录

1. 试论对囚犯智力开发..... 1
上海市犯罪改造研究所 刘云耕
2. 认罪服法浅议 8
上海市劳改局第三劳改总队第七劳改大队 胡永钦
3. 试论罪犯群体内部交往关系对改造质量的影响..... 17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王士心
4. 对累犯、惯犯的研究和改造亟需加强 24
上海市犯罪改造研究所 于 凌
5. 罪犯自我意识障碍及其后果的分析 32
上海市劳改工作警察学校 俞 霄、段晓英
6. 家庭态度对罪犯心理的影响 38
上海市劳改工作警察学校 阮 浩
7. 女劳教队“二进宫”劳教人员情况调查 44
上海市犯罪改造研究所 金小成
8. 从两起案件的发生探讨对低能犯的管理和保护 51
上海市监狱 陈汉强
9. 对解教回沪人员情况的调查 57
上海市第二劳动教养所 执笔荀成源
10. 加强新时期留厂就业职工工作 65
——华东电焊机厂就业职工的情况调查
上海市犯罪改造研究所 薛善良
11. 试论劳改、劳教干部形象在改造工作中的影响力 76
上海市第三劳教所 徐雨章

12. 我们是怎样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	81
上海市劳改局党委	
13. 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工作要更上一层楼·····	90
上海市虹口区律师事务所	
14. 献身于律师事业, 服务于广大人民·····	99
——试谈人民律师的素质和形象	
上海市司法局研究室	
15. 加工承揽合同与购销合同的区别·····	106
上海市司法学校 邱志龙	
16. 勇于探索, 大胆实践, 努力开创企业法律顾问 工作的新局面·····	112
上海石化总厂法律顾问室	
17. 法律顾问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122
上海市南市区律师事务所	
18. 常年法律顾问要帮助企业加强法制建设·····	129
上海市徐汇区律师事务所	
19. 维护商标专用权是企业法律顾问的一项重要职责·····	137
上海市普陀区律师事务所	
20. 秉公持正, 便民利民, 做一个合格的人民律师·····	147
华夏律师事务所主任 赵珪	
21. 做一个合格的刑事辩护律师·····	152
上海县律师事务所 姚增荣	
22. 尽职尽责解决群众办证难·····	162
上海市宝山县公证处	
23. 试谈补偿贸易合同公证·····	169
上海市黄浦区公证处 宋汉荣执笔	

24. “定向培训合同”浅析·····	178
上海市卢湾区公证处 谢平安	
25. 国内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证初探·····	185
上海市杨浦区公证处	
26. 公证在农村大有可为·····	192
上海市川沙县公证处	
27. 加强公证部门的职能, 发挥公证工作在经济活动中的 监督作用·····	201
上海市吴淞区司法局 何中兴	
28. 怎样办好农村经济合同公证·····	207
上海县公证处 曹云祥	
29. 关于办理农村乡镇工业承包合同公证的几点体会·····	214
上海市司法局公证管理处	
30. 千方百计解疑难纠纷, 想方设法防矛盾激化·····	221
上海市虹口区司法局	
31. 关于虹口区调解组织现状的调查·····	229
上海市司法局调解处执笔: 曹家侃	
32. 民事纠纷激化突出, 亟需引起各方重视·····	235
——上海县三十三人非正常死亡的情况调查	
上海县司法局	
33. 预防民间纠纷激化, 是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要任务·····	244
——五十八起纠纷是怎样避免激化的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34. 人民调解工作在预防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	250
上海市司法局 张清和、杜振华	

35. 工厂、街道调解联席会议是管理指导工厂调解……………260
工作的好形式

上海市南市区司法局

36. 建立乡镇法律服务站势在必行……………269

上海市川沙县司法局

37. 吴泾化工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主要经验……………280

上海市司法局法制宣传处

38. 通盛航运公司综合治理的三条经验……………287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俞冠群

39. 试谈工厂企业在综合治理中的帮教工作……………291

上海市司法局研究室 张维中

40. 劳改局系统在职干警实行岗位培训的

必要性和紧迫性……………298

上海市司法局教育处 陈菊明

41. 劳改七支队体制改革在探索中前进……………305

——七支队实行厂长负责制半年工作情况初步调查

上海市司法局政治部

试论对囚犯的智力开发

上海市犯罪改造研究所 刘云耕

一、生产劳动不是囚犯改过自新的唯一手段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工人们完全不愿意由于担心竞争而让一般犯人受到牲畜一样的待遇，特别是不愿意使他们失掉改过自新的唯一手段即生产劳动。”三十多年来人们引用这段话，来说明生产劳动在改造罪犯过程中的独占鳌头的作用。

马克思的本意是否在肯定“生产劳动是犯人改过自新的唯一手段”呢？我们只要读完《哥达纲领批判》全文就不难理解了。《哥达纲领批判》是马克思在1875年为了批判机会主义领袖拉萨尔的错误观点而作的，当时拉萨尔打着工人领袖的幌子，反对政府让监狱的犯人进行生产劳动，认为这样就增加了社会上工人就业的竞争。当时的德国监狱，还处于浓厚的封建影响之下，没有任何教育犯人的有效手段，在马克思看来，生产劳动是那时德国监狱改造犯人的唯一手段。显然，马克思在这里的意思是，反对拉萨尔剥夺当时德国监狱中使犯人改过自新的唯一手段即生产劳动，而绝不是在论述社会主义监狱的模式：必须把生产劳动作为改造犯人的唯一手段。

苏联著名的无产阶级教育家马卡连柯认为，单纯的劳动在教育上是一种不起作用的过程，呈中立性。这里所谓的中立性，即既不会产生积极的教育效果，也不会产生相反的效果。按照马卡连柯的观点，只有在以下三种情况下，劳动才能起到一定的教育作用。其一是严格的政治和社会教育，使劳动形成

为一种道德观念；其二是在集体生产的条件下，使劳动者在相互协作的基础上，形成一种集体主义观念和上下道工序相互负责的责任感；其三是使劳动者每时每刻都对经济加以关心，而不是与己无关。毋庸置疑，把生产劳动简单地说是犯人改过自新的唯一手段，在教育理论上是偏颇的。

人不是单一的抽象物，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每一个特定的囚犯，本身都是多棱型、复合型的，他们都有各自不同的经历和阅历，犯罪的性质也各不相同。据上海军天湖农场对1,032名罪犯的调查统计，他们基本上都出身于劳动人民家庭，本人成份也以劳动者居多，因此他们对劳动并不陌生。恰恰相反，他们的文化水平普遍低下，实际文化在初小以下的竟占76.45%。从犯罪的性质看，他们中犯盗窃罪的占39.9%，暴力犯罪的占26.55%，性犯罪的占20%，其他犯罪的占13.55%。在年龄上，35岁以下的占86%。他们大多身强力壮，因此不怕劳动。有的犯人公开表示，宁可去劳动，也不愿冥思苦想去应付文化考试。有这样一个累犯，他每次服刑期间，都因为劳动出色而被减了刑，但每次出狱不久，又重新犯罪，此人现在第三次被判刑，服刑中劳动表现仍然很积极。事实说明，如果不改变这些人的文盲、法盲加流氓的现状，想仅仅用生产劳动使他们改过自新，那是办不到的。

三十多年来，由于我们对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的这段话理解不全面，引起了广大劳改干部在思想和实践上的混乱，至今还可以看到由此带来的各种忽视思想、文化、技术教育，而片面突出生产劳动的现象。这样，要提高改造质量就难免成为一句空话。因此，在开创劳改工作新局面的今天，重新理解马克思这段话的真实含义，就具有十分现实的意义。

二、智力开发是囚犯复归社会的重要桥梁

苏霍姆林斯基曾经说过：“在人的心灵深处，在潜意识里隐藏着一种本能——动物的恐惧心理、凶恶和残忍。一个人越是缺少文化修养，缺乏智力和美感，那么这些本能就会表现得越频繁，令人感到粗暴无礼。”因此，他告诫社会，“不要让任何一个在智力方面没有受过训练的人进入生活。愚蠢的人对社会来说是危险的。”罪犯状况调查表一次次地印证了苏霍姆林斯基的这个观点，就绝大多数的刑事犯罪而言，愚昧无知，不识善和恶，不辨美与丑，不明是与非，是犯罪者的一个重要的主观方面原因。

这些缺少文化的犯罪者一旦身陷囹圄，在他们的改造生活中经常表现出思想固执和头脑僵化，对一切政治教育都缺乏兴趣和热情，感到厌烦。有些犯人虽有悔改的诚意，但由于缺少文化，对国家的政策法令难以理解，对于部的耐心分析似懂非懂，这就必然给改造工作带来难度。列宁一语破的地指出：“文盲是站在政治之外的，必须先教他们识字。不识字就不能有政治，不识字只能有流言蜚语、传闻偏见，而没有政治。”只有当失足者的文化素质提高到一定的水平，有效的改造才具备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说，文化补习是对囚犯智力开发的第一步，也是对罪犯政治教育的首要条件。

“人的知识愈广，人的本身也愈臻完善”，对囚犯的智力开发是引导犯人复归社会的重要桥梁，其突出作用就在于能有效地摧毁他们的犯罪定势。定势是一种心理现象，主要是指在过去经验的反复影响下，产生一种心理上的准备状态，从而在处置问题时带有某种倾向性、专注性和趋向性。犯罪定势即指罪犯在过去经验（包括各种犯罪体验）的影响下，心理处于一种犯罪的准备状态，在处置一些客观问题时，往往带有犯罪的倾向性、专注性和趋向性。

影响定势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众多因素的强弱程度又是各不相同的，正是这些强弱程度不同的因素的合成，确定了定势的性质和方向。犯罪定势的形成，就其主观方面而言，主要是认识能力低下，不能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客观方面就极其复杂了，有社会上旧意识、旧习惯的高强度影响，有家庭里不良因素的潜移默化，有小群体的反复感染，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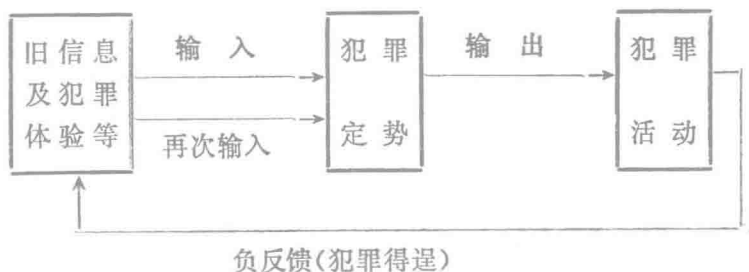
犯罪定势一经形成，只要具备犯罪的客观条件，犯罪行为便随之产生。如果犯罪行为进行得顺利而未遇挫折，那么这次犯罪得逞的反馈又使犯罪定势得以强化和巩固，用俗话说，即尝到了甜头。我们把这种强化和巩固犯罪定势的反馈称为负反馈，这也就是惯犯、累犯难以改造的关键所在。

囚犯的犯罪行为已经受到法律的惩罚(除隐有余罪者外)，因此一般说来，受惩罚的反馈使囚犯的犯罪定势受到削弱和动摇，这一反馈我们称它为正反馈。正反馈是改造囚犯的良好基础和前提。但是，犯罪定势是长时期形成的，它决不会因为一次犯罪失利而告消失，它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彻底击毁囚犯的这种犯罪定势便成了改造罪犯的重要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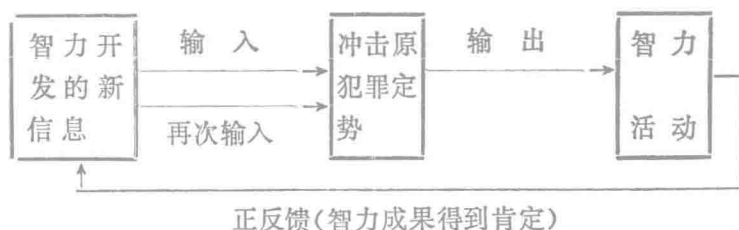
对囚犯的智力开发在击毁犯罪定势中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前面说过，形成犯罪定势的主观因素是认识能力低下，由于认识能力低下，一尊米洛斯的“维纳斯”会引起他想入非非，更无须说那些庸俗不堪的书画了。智力开发犹如一把双刃的剑，它既闪耀出知识的光彩，授予犯人立足社会的技能和本领，又冲击了犯罪定势运动过程的恶性循环，提高犯人的认识能力。前者作用无须赘言，后者作用可见下面两图：

(1) 犯罪定势运动过程图

下图中，犯罪得逞后的负反馈再次输入信息，强化和加固了原有的犯罪定势，如此往复，形成恶性循环。



(2)智力开发运动过程图



上图中智力活动包括各种文化学习、艺术培训和专业技术训练等，这种健康的信息和成功的心理所形成的正反馈的再次输入，它不仅再次冲击了犯罪定势，而且引起了原存信息的重新处理，如此往复，逐渐形成良性循环。如果再伴之以强有力的政治教育，久而久之，社会成就心理萌生，犯罪定势趋于消衰，囚犯复归社会的条件日趋成熟。

三、智力开发与重新犯罪率成反比

囚犯由于在人生道路上受了挫折，尤其是判刑后，在社会、家庭、同学、朋友中的声誉扫地。这些人出狱后，几乎无人不受冷遇，因此心灵受到严重创伤，思想悲观，自感前途渺茫。他们处世待人自卑自贱，破罐子破摔，失去了廉耻心。自卑自

贱是重新堕落之源，自爱自重是改过自新之母，只有抹去囚犯的自卑自贱心理，代之以自爱自重，才能有效地巩固改造成果，防止重新犯罪。

智能开发是唤醒囚犯自爱心的重要手段。这些人虽然很自卑，对前途失去信心，但他们的心灵深处却程度不同地隐藏着可贵的“闪光点”——人所共有的自尊心。加之他们早年也受过一定的教育，一般都有自己的兴趣、爱好和能力，只要我们注意发掘，善于利用，加以因势利导的培养和发展，就可能使他们泯灭的自爱心得以复燃。

研究行为动机的人都知道，“成就欲”是人们极为重要的一种欲望，人都有这种体会，猜对了一则谜语，登上了一座高峰，攻下了一道难题……会产生一种不可言状的愉快和满足。对囚犯进行智力开发就顺应了这种行为心理。当犯人获取了文化文凭，拿到了技术证书，或者掌握了某种手艺，以及某些艺术本领，在内心满足的同时，随之产生的是对自己的自信心。因为他们在智力活动的过程中，已经锻炼了自己的意志，表现了自己的才华，测知了自己的能力，因此自我价值得以肯定，自爱心萌生。

人的价值包括许多方面，但最主要的是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以及随之而来的，社会对个人的尊重和满足。囚犯在智力活动中，自感有能力和才华可以贡献于社会，而且他们创造的智力成果又得到了社会的承认和管教干部的肯定，尤其是当他们得到社会尊重，家属亲友鼓励时，他们真正体验到了自己的社会价值，自爱自尊的心理就会进一步稳固和发展起来。

囚犯的自爱心一旦萌发，并得以健康发展，他的自我评价、自我监督、自我控制的能力也与日俱增。即使在刑满出狱以后，他们也会约束自己，感到“我是一个与别人一样的人”，

时时处处注意自己的声誉。这种自我约束必然地会降低重新犯罪率。据《星洲晚报》报导，美国加利福尼亚的圣昆甸监狱为囚犯开设电脑训练班，进行强化训练。最近，囚犯们为美国海军设计了一套极为复杂的电脑软件，价值很高，不仅被海军采用，连空军和陆军也相继赶来，要求设计一些重要的项目。目前，这个监狱已有100多名囚犯受训，刑满后重返社会。他们被誉为电脑专家，被许多大的工商机构招聘，其中包括美国最大的美联保险公司、太平洋铁路公司等。追踪调查证明，在美国的普通监狱里，犯人出狱后真正做到重新做人的只占三分之一，但电脑训练班的犯人，出狱以后重新犯罪的只占5%。

这里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是，智力开发不仅使犯人心理上产生了有利于巩固改造成果的变化，而且在他们复归社会以后，客观上也产生了许多稳定改造成果的条件。例如，他们回到社会后，由于有了一技之长，有利于立足社会，自谋生计。他们用所学到的知识服务于社会，又得到邻友亲朋的刮目相看。未婚的人在婚姻恋爱、成家立业上也远远胜过那些不学无术的人，等等。这些，都是降低重新犯罪率的重要因素。

提出“改造人、造就人”的口号，鼓励犯人改过自新，奋起成才，这充分体现了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的宽广胸怀。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这一“解放”，不仅包括广大劳动者，而且包括了一切可以改造的罪犯。可以说，对囚犯的智力开发是社会主义劳改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而社会主义制度为完成这一任务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证。把劳改场所办成特殊学校，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这里得到了很好的体现和发挥。

认罪服法浅议

上海市劳改局第三劳改总队第七劳改大队

胡永钦

在劳改工作实践中必然会碰到这些现象：罪犯的改造状况有好坏差异，有进退反复；我们的改造工作有事半功倍，也有收效甚微；有的罪犯狱内改造较好，刑满释放后又重新犯罪……凡此种种，不一而足，究其原因十分复杂。但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在各种复杂事物的相互联系中必有一事物占主导地位。只要将上述种种现象加以归纳分析，便可得出其中的规律，即：罪犯的一切改造及其结果，都最终取决于认罪服法。这条规律又给了我们极其重要的启示：全部劳改工作都必须以认罪服法为基础。认罪服法构成罪犯改造的本质性的主要的内容。因此，认罪服法又必然成为整个劳改工作的核心，且又构成改造教育学的基础之一。

尽管大多数劳改工作者都不同程度地意识到这一点，平时也很注意这方面的工作，但仍有相当部分的同志对“认罪服法”的认识或粗浅模糊，或错误偏执，或根本没有认识。同时，对认罪服法的理论化、科学化的研究非常缺乏。因此对认罪服法的认识仅仅停留在感性经验阶段上，工作中也就把认罪服法放在不太重视的地位上，使之成了一种公事程式，成了一道“关卡”。久而久之，必然会给我们的劳改工作者带来工作上的

惰性，从而放弃做罪犯耐心细致而又艰苦的思想教育改造工作，仅以简单的工作方法去应付差事。这一切都有悖于我国社会主义劳改工作的原则。

一、认罪服法在劳改工作中的作用和地位。

要正确理解认罪服法对劳改工作的重要意义，首先必须要明确认罪服法对劳改工作的作用及其地位。认罪服法对劳改工作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认罪服法对狱政管理的作用。

狱政管理是劳改机关对罪犯执行刑罚时所实行的惩罚、改造的行政管理工作。即通过建立、健全和执行狱政管理制度，对罪犯实行军事管制，预防并打击所有反改造言行及狱内犯罪，保护劳改场所的安全，维护必要的、正常的改造秩序。

健康正常的改造秩序是改造罪犯的、必要的客观条件，狱政管理的核心就是建立并维护这一秩序。但要实现这一秩序，除法律强制以外，在很大程度上又取决于罪犯对狱政管理的认识、态度和行为，然而罪犯的这些认识、态度和行为产生，无一不决定于该犯是否要求改造。凡要求改造的，其对狱政管理的认识、态度和行为必然朝着自觉遵守服从的方向发展；反之，凡反对改造的，其对狱政管理的认识、态度和行为必然朝着否定、敌视和抗拒的方向发展。而只有认罪服法，才能使罪犯真正要求改造，从而使罪犯逐步确立要求改造的基础，并在这一基础上消除野蛮、愚昧的意识和放荡不羁的习性，使罪犯在服刑期间循规蹈矩，遵纪守法，从而建立并维护了改造场所的正常秩序。这就是认罪服法对狱政管理的作用。

一般说来，凡认罪服法的罪犯，其思想是向上的，精神是健康的，情绪是开朗的，认识是明智的，态度也是端正的。他们认识到狱政管理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就会抱有接受和珍惜

良好的狱政管理及其制度的心情。而不认罪服法的罪犯，容易对狱政管理及其制度抱敌视和抗拒的态度，产生压抑心理。并以各种方式违反或破坏狱政管理工作，扰乱改造场所的秩序。

第二，认罪服法对改造教育的作用。

改造教育是教育体系中一个特殊的概念，是劳改机关对罪犯在执行刑罚中，为了达到改造的目的而进行的政治、文化和生产技术教育的总称或体系。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劳改工作的本质所在和基本任务，是对罪犯实施改造的根本性的手段。

思想改造是最根本的改造。而思想改造必须通过思想教育来实现。因为只有通过思想教育，即政治教育，才能使新的世界观在罪犯的头脑中战胜并排除旧的腐朽的世界观，从而达到思想改造的目的。然而这一切又都取决于罪犯本人是否愿意接受思想教育和接受的程度如何。再好的思想教育对不肯接受的罪犯是毫无意义的。就象房子和门的关系，通过门才能进入房子。只有接受教育才能打开思想的大门，新的世界观才能进入这座房子。我们的劳改工作，首要的就是在做打开这扇门的工作，也就是说千方百计使罪犯认罪服法。其作用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点：

首先，通过认罪服法，可以使罪犯在思想上真正建立起接受改造和自我改造的基础，为打开改造教育之门提供了“钥匙”。我们知道，罪犯的接受改造与自我改造，是罪犯对待改造的一种愿望和态度，两者结合便产生改造动机。这种动机的产生，只能通过有利的客观外因作用于罪犯的主观内因才能出现。其中罪犯的主观内因亦是能动的，其个人的思想意识、认识方法、个性特征、生活经历和经验等等因素，都对动机的产生有着一定的影响和作用。然而根本的因素依然是罪犯的认罪服法，其他各种因素只能围绕着认罪服法对动机发生辅助性的影